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青岛红岛经济区供热运营主体，负责新能源供热项目的投资、采购、建设、运营等。我公司为热泵系统核心设备供应商。预计 2024 年将向我公司采购设备金额不超过 2 千万元。	20,000,000	200,000	由于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所建设的能源站延迟完工，导致向公司设备采购计划延后，2023 年公司向青岛高新高科公司提供了设备维修服务，费用为 20 万元。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青岛瑞焱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500,000	0	未产生技术服务费。
出售产品、	邯郸德焱新能源科技有	20,000,000	0	

商品、提供劳务	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预计向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不超过 2000 万元。			
合计	-	40,500,000	200,000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瑞焱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注册于胶州市北京东路 203 号，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吴荣华为我公司技术总顾问、第二大股东，截止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5,994,000 股，持股比例 14.46%。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青岛瑞焱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支付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2.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于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宁，控股股东为青岛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供冷、供电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维修维护等。该公司负责青岛红岛经济区新能源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与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方，为红岛经济区提供换热器和热泵等设备。按照既定项目规划，预计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将向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新能源供热设备。

3. 邯鄯德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邯鄯德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